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754號

03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陳國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  
09 之刑（113年度執字第2621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陳國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  
12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國良前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  
15 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  
16 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  
17 等語。

18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  
19 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再數罪  
20 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21 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  
22 十日，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6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23 三、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  
24 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  
25 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  
26 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  
27 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  
28 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  
29 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  
30 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  
31 非字第32號及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參照）。

01 四、經查：

02 (一)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各如附表  
03 所示之刑，並均已確定在案，且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  
04 判決確定日期（民國112年12月26日）前所為，而本院就附  
05 表編號3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  
06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又受刑人  
07 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刑，業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  
08 60日確定。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  
09 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且在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即不得逾  
10 越原定執行刑及其他併罰罪刑合計之範圍內為之，就本件而  
11 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自應在拘役100  
12 日範圍內為刑之酌定，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二)另按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  
14 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  
15 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  
16 表所示之罪均為竊盜案件，犯罪時間分布於112年7月至10月  
17 間，時間尚屬密接，罪質相同，責任重複非難程度較高等  
18 因素，又考量本院前已寄送陳述意見調查表予以受刑人陳述意  
19 見之機會，受刑人於上開調查表內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75  
20 頁）等語，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附卷可參，並審酌原判決  
21 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比例，兼顧刑罰衡平及矯治更生，定其應  
22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24 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欣妮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9 附繕本）。

30 　　　　　　　　書記官　　馬嘉杏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1

02

##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20日	拘役50日	拘役40日
犯罪日期	112年7月29日	112年8月1日	112年10月24日
偵查機關及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案號 112年度速偵字第607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速偵字第607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319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案號 112年度六簡字第232號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年度六簡字第232號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3年度六簡字第137號
	日期 112年11月15日	112年11月15日	113年6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案號 112年度六簡字第232號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年度六簡字第232號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3年度六簡字第137號
	日期 112年12月26日	112年12月26日	113年8月23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819號 編號1至2已定應執行拘役60日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819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621號